

国卫医发〔201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13〕50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委决定将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职责下放到省级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经医院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二、已经我委和商务部批准设立的港澳台独资医院变更设置人、法定代表人、地址、投资总额、规模（床位、牙椅）、诊疗科目及筹建期限的，应当经医院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948

